



舞蹈暨體操教育 的寶島明珠 **李彩娥**

陳碧涵、柯佩岑

陳碧涵，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副教授。E-mail: dr.phchen@gmail.com
柯佩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生。E-mail: tsern421@yahoo.com.tw

壹、前言

被喻為臺灣寶島明珠、蜻蜓祖母、阿嬤舞姬及大地之母的李彩娥，被視為是早期南臺灣舞蹈教育的推手，在1949—1970年間，她積極參與南臺灣地區的民族舞蹈比賽，同時也是第一位將舞蹈姿態技巧帶入體操的重要人物，這些成就彰顯了李彩娥在舞蹈與體操教育的重要性。由於研究者之一為蔡瑞月女士嫡傳弟子方華媛、方淑媛及周惠丹親炙調教的學生，長期以來投入臺灣舞蹈教育的傳承與發展；另一位研究者青少年時期即在李彩娥舞蹈社習舞，深受李彩娥的提攜與影響；研究者們感知李彩娥對臺灣舞蹈與體操教育的發展有其關鍵性影響與貢獻，特將她在體操及舞蹈領域中，較鮮為人知的重要事蹟加以介紹訪談，期望社會大眾能對她更加深入且全面性的認識，也期望能為臺灣百年來的舞蹈與體操的發展史留下重要的紀錄。本文以李彩娥在戮力推廣舞蹈及體操教育最重要的1949—1970年間為研究期程，透過深度訪談了解李彩娥在臺灣當時的情境脈絡下，如何在南臺灣推展舞蹈及體操、如何克服困難栽培優秀的體操國手。透過貼身的訪談捕捉大部份學者所遺漏的資料事蹟與細節，以增添補述她對臺灣舞蹈與體操教育二方面的貢獻及成就。

貳、李彩娥生平與求學過程

李彩娥出生於1926年，她7歲時就讀屏東女子公學校（現為屏東仁愛小學），在一次遊藝會中參與合唱隊表演時，不唱卻愛跳的她，即興地舞動肢體，展露表演天分，之後老師便讓她盡情發揮這方面的天分，奠定了她早年的舞蹈經驗。李彩娥就讀六年級的

1938年，隨家人舉家遷徙東京新宿，隔年進入石井漠舞蹈體育專科學校就讀。在校期間，除了學習芭蕾、現代舞、日本舞等基本訓練之外，也要學習藝術相關課程。石井歡（1994）指出（註1）：

石井漠的舞蹈理念注重的是實際操作多於理論，學校所聘請的講師多為具有舞台豐富經驗的實務工作者，如德川夢聲等人，是當時淺草映畫館活動技師及舞台演出者。

其中，創作舞蹈的課程對李彩娥日後的舞蹈教學、編創方面影響最多也最深，但這也是她當時覺得最困難的課程。她透露：

也是跟現在差不多，都先從芭蕾開始的，之後當然也有現代舞、日本舞和創作舞蹈，很多……。即興，也就是創作舞蹈，對我在教學的幫助很大……。

（2007-11-07A）



7歲就讀屏東女子公學校時即展露表演天分
(資料來源：李彩娥)



李彩娥與情同父女的石井漠共舞《小丑與蝴蝶》。（資料來源：李彩娥）

從小總是害羞地躲在人群後的李彩娥，到了日本之後，反倒在同儕中是出了名的頑皮和活潑，也因樂天開朗的個性而博得石井漠與師母的歡心。不僅讓李彩娥住進他家，將身在異鄉的李彩娥視如己出般地照顧，還曾與她同臺演出，更讓李彩娥在他身旁當助手，在石井漠失明期間幫助他適應人群。這樣的溫暖，讓當時全家只留下一人在日本學習的李彩娥不但不感到寂寞，也能專心習舞，更與石井漠培養出宛如父女般的默契情誼，石井儼然成為她生命中的第二個父親。

李彩娥因努力投入習舞的態度，常被挑選代表石井漠舞團到國內外各地巡迴演出，增加了不少舞臺經驗。

除此之外，還被石井漠選為助教，到工廠教導製作螺絲的女工跳韻律操，她表示：

有一次，老師帶我和另外一個同學去教螺絲工廠的女工跳韻律操，那次總共有幾百個人，目的是讓工人在緊繩的工作中得到放鬆，提高精神與工作效率，讓她們在工作上可以發揮更好，這樣的實地訓練，讓我得到比教室所學更多的常識和經驗。（2007-11-07A）

舞藝日漸精湛的她，在1942年以《太平洋進行曲》一舞，獲得日本第一屆全國舞蹈大賽少年組第一名，也是臺灣第一人。隔年，1943年繼續以《阿妮托拉》獲得第二名。



以《太平洋進行曲》一舞獲得日本第一屆全國舞蹈大賽少年組第一名。
(資料來源：李彩娥)



《阿妮托拉》。（資料來源：李彩娥）

然而，在第二次比賽前，李彩娥即聽聞父親病危去世的消息，與父親的關係親密且深切依賴的她，忍著哀慟回到日本參加比賽，並因為老師的挽留，又跟隨石井漠到各地巡迴公演近一年左右時間，卻使得沒有了父親的陪伴和鼓勵而越來越失落、深感疲憊的李彩娥，漸漸對舞蹈失去動力，變的意興闌珊，更覺得自己一直沒有進步，因此，在同一年，她便放棄舞蹈回到臺灣(註2)。

李彩娥返臺後沒多久，隨即嫁入屏東的豪門洪家，擔任媳婦與養兒育女的角色，但在當時，眾多學者希望李彩娥能復出投入舞蹈教育，以免浪費她的才華及所學，於是她在1949年，創設屏東縣「李彩娥舞蹈研究所」，也開啟她在南臺灣推廣舞蹈教育的始點。之後於1954年遷移到高雄市，李彩娥仍

努力教學及創作，再加上林石城、李陳玉盞、翁式緞、王天賞以及她的先生洪調美等許多貴人的鼎力相助，使得李彩娥和舞蹈研究所得以穩定發展，甚至還是第一位將舞蹈融入體操的重要人物，後來她為女兒——「體操皇后」洪丹桂在比賽時所編創的徒手項目的肢體動作，成為日後眾多體操選手效仿的內容。

從1949年於屏東創設李彩娥舞蹈研究所，1954年又在高雄創設李彩娥舞蹈研究所（後改為「私立彩娥舞蹈健美操短期補習班」），到2000年成立的「李彩娥舞團」，李彩娥在這方面的努力與投入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期間所參與的演出和比賽不勝枚舉，也栽培出不少知名後進，如梁瑞榮、李慧美、洪仁威、許瓊華等人才。



中華民族藝術薪傳獎。（資料來源：李彩娥）

李彩娥教學至今60餘年獲獎無數，於1991年獲教育部頒「中華民族藝術薪傳獎」，1997年獲高雄市政府頒發「特殊優良文化貢獻獎」，還連續兩年獲得高雄市文藝獎「創作舞蹈獎」，1998年榮獲「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2000年榮頒高雄市文藝獎「舞蹈終身成就獎」，以及在2001年、2003年獲中華民國舞蹈學會頒「春風化雨教學獎——五十」、「舞蹈社教推廣有功獎」等。總是持續推廣舞蹈及熱心公益的李彩娥，被喻為臺灣「寶島明珠」、「蜻蜓祖母」，著實實至名歸。

「寶島明珠」稱號，源自將李彩娥帶往日本舞蹈學校唸書的蔡培火先生，在1954年，由屏東記者公會主辦的李彩娥舞

蹈研究所第一屆發表會時，身為中華民國臺北紅十字會會長的蔡培火，前往屏東戲院觀賞、鼓勵李彩娥，並告訴在場的記者：李彩娥是臺灣的寶島明珠。而「蜻蜓祖母」之美譽，則是出自李彩娥的學生周肇南女士之手，在她任職《臺灣新聞報》記者時，最早於1974年5月29日南宛專訪中，即有此名號，文中稱讚李彩娥的舉手投足間有蜻蜓的靈巧，即使年歲半百，仍舊像翩翩飛舞的蜻蜓輕觸水面後，以斜飛而起的姿態，展現輕盈曼妙，百看不厭（註3）。

2008年，滿82歲的李彩娥，雖已將眾多舞蹈推廣工作傳承給兒子洪仁威等學生，但卻從未停止對舞蹈的熱情，除了每年李彩娥舞團公演仍親自上臺表演之外，近年更被邀請到各個學校、鄉里社區和日本進行講座及交流演出。2008年12月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主辦之藝象臺灣「臺灣舞蹈回顧篇」邀請李彩娥於國家戲劇院演出「憶」、「臺灣民謡組曲」（註4）；2009年7月又參與「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開幕表演，演出《福爾摩沙》飾演大地之母（註5）。這樣始終堅持在舞蹈藝術上散發光芒、播育舞蹈種子的李彩娥，活到老學到老、永不停歇的精神值得令人讚揚。

參、李彩娥在舞蹈與體操方面的推廣成就

一、民族舞蹈比賽時期及推廣 (1952—1970年)

1949年，國民黨政府從大陸撤退來臺，為鼓舞人心、穩固政權，除了改變國政的制度，所有文藝活動也制定了一套政策，而「民族舞蹈」即為當年反共抗俄政治口號之下的藝文活動產物，其中特別提倡戰鬥文藝，以鼓舞士氣。因應當時政府之需求，展開民族舞蹈復興工作，於1952年，由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聯合倡組成立了「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並在1954年，政府開始社教擴大運動，於臺北三軍球場舉辦首屆「臺灣區中華民族舞蹈競賽」揭幕，當時的民族舞蹈比賽以臺北市為主，邀集北、中、南三個地區，各區推派優秀著名的舞蹈人才擔任民族舞蹈的示範，以及日後進行編舞參加比賽，包括北部的蔡瑞月，中部的辜雅琴，而南部則是由李彩娥為代表。

創辦初期的民族舞蹈比賽以「發揚民族文化」為其宗旨之一，共有戰鬥舞、勞動舞、禮節舞和聯歡舞四種類型，以中國的舞蹈藝術為其內涵，多半採仿傳統、反共意識形態以及思鄉情懷等的舞蹈形式為核心(註6)。而李彩娥在日本所學的舞蹈並非中華民族舞蹈，加上民族舞蹈的根源、基礎舞步與姿勢，在彼時可蒐集之資料相當缺乏的情況下，幾乎無法取得任何可參酌作為編舞創作時的學習與參考，李彩娥遂以民間故事做為發展架構，靠著日本所學的創作底子與參照圖片，發展出深具特色的舞蹈語彙和創新的編排手法。她開玩笑的說：「那時候也沒有蘭花指，都是自己創作（亂）捏的。」(2007-11-28B)當時的她，不僅自編自創擔任民族舞蹈示範，還帶領學生參與比賽。



民族舞蹈比賽時期，獲獎人合照，左二為李彩娥。（資料來源：李彩娥）

提及那時的評審水準，李彩娥無奈地說：

真是外行看內行。會跳的已經去示範演出了，所以沒有內行的裁判。不過那個時候，有一位武術指導，是出自辜雅琴的舞蹈社，也是古典舞蹈組的冠軍，對比賽提昇了一些專業性。（2007-11-28B）

再來，音樂的來源也同樣令李彩娥相當頭痛，當時取材受到很多束縛，不能、也不得使用大陸的音樂，也缺乏音樂創作人的參與與編曲，導致資源相當缺乏，所以，除了屏東當地的一個業餘樂團提供少數音樂讓李彩娥編舞之外（多半是民謡，少有能比賽的樂曲），大多數音樂是取自何志浩作詞、李天民作曲錄製的錄音帶，編舞家再另行向他們購買，李彩娥五味雜陳的笑著說：

那個時候，每首節目前面在朗說作品時，就會一直聽到：作詞何志浩、作曲李天民……，作詞何志浩、作曲李天民……。雖然比賽對音樂的限定並沒有規定，但在音樂資源稀少的情況下，大多數舞蹈家仍是使用他們的音樂，都要跟他們買。……我所編過的《天女散花》、《苗女弄杯》、《回娘家》等作品，就是用他們的音樂。（2007-11-28B）



民族舞蹈《花木蘭》。（資料來源：李彩娥）

至於服裝的製作，大部分由李彩娥自己設計、縫製，或委託好友翁式緞女士製作等。李彩娥於日本讀書時，有在學校上過簡單的裁縫課，做衣服對她來說並不是一件難事，有時為講求精緻，仍會交給別人製作，而《花木蘭》的服裝就是自己想像、看圖參考，再特地跑到臺南請人製作出來的，所費不貲。



舞蹈研究所發表宣傳照，中為李彩娥。（資料來源：李彩娥）

李彩娥在比賽期間培養出許多優秀的人才之外，自己的子女也很爭氣上進，而且各有所長，像長女洪丹桂就是當時民俗、古典組的常勝軍，三女洪素貞則專攻古典、現代組，成績不相上下，最厲害的長子洪仁威，年紀輕輕就自編自跳，他的舞蹈贏得冠軍外，還曾帶領屏東中學參加比賽，更跟隨母親李彩娥的脚步進入軍中康樂隊編舞，遊刃有餘，這樣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的表現，也因此能讓李彩娥放心的把舞蹈社交給他，至今仍管理的有聲有色。

李彩娥在致力推廣民族舞蹈比賽之時，同時期也擔任南部各級學校舞蹈與體育老師，還安排舞蹈研究所每年巡迴公演的舞蹈欣賞會，更受日本東京之邀，赴日表演中華民族舞蹈，甚至擔任教育局舉辦的社教運動週示範表演，以及全省中上聯運、省運的大會舞總指導，並且經常協同政府及地方單位為勞軍或籌募款項而前往全國各地義演。在當時，李彩娥多管齊下的推動之下，已將舞蹈散播到整個南臺灣，使南臺灣的舞蹈教育發展更為普及與廣泛，同時更成就許多舞蹈人才，像李慧美、許瓊華、梁瑞榮等學生，現仍持續在舞蹈教育的道路上培育莘莘學子。



李彩娥、洪丹桂、臺大教授朱重明、師院教授董錦地合照（由左至右）。（資料來源：李彩娥）

二、體操方面的推廣（1959—1968年間）

1872年前，日本是以體操為主軸的身體及健康教育，之後開始有舞蹈教育的加入，在1881年正式將舞蹈納入國民小學教學綱領，展開了舞蹈教育的發展。1881—1990年間，日本舞蹈與體育深受歐洲及美國的影響，歐美各地的留學者，帶回了許多新的觀念、理論和體操學習內容（註7）。包含體操的舞蹈教

育，恰巧影響了在這期間（1938—1943）留學日本的李彩娥。

1959年（註8），李彩娥的舞蹈社在穩定的成長，聲名遠播且如日中天之時，任職高雄師範學院的董錦地教授，推薦同鄉的李彩娥進入屏東師範學院教導舞蹈，雙方有過數面之緣，此外，董教授也是洪調美（李彩娥的先生）的好朋友。董錦地為了在高雄市成立一支新的體操隊，進軍參加第十五屆省運（1960年），遂請有著紮實舞蹈基礎與受過日本體操及舞蹈教育的李彩娥幫忙。在一個因緣際會下，發現了其長女洪丹桂的彈力過人，又持續地有在接觸舞蹈，便希望她加入體操隊，而最後這支體操隊就由當時還是國中生的洪丹桂、李美今，以及從芭蕾教室選出來的4位助教共6人所組成。

體操的比賽項目有平衡木、跳馬、高低槓和地板共四項，但對那時候的臺灣來說，體操仍是一項新興運動，再論，一個剛成立不久的體操隊，資訊、師資、器材等設備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勢必缺乏不足。所以在師資的部份就由體育專長的董錦地和舞蹈專才的李彩娥共同負責：董教授強調「力」的方面，主要在訓練選手們翻滾的技巧；李彩娥則加強「美」的部份，開始上些韻律、柔軟肢體和姿勢體態的課程，來讓選手們練習新的領域之外，又能保持原有的舞蹈底子。

但是，器材就只能拿現有的替代品或粗糙的手工成品當平時練習。李彩娥說：

當初是把屋簷的樑柱拿來當平衡木，架高平衡木的右邊平均台，是拿我跳《觀世音》的時候用的台子，另外一邊我忘記了，反正兩邊架的還沒有一樣高，而且高度很低。練習的時候，他們都敢站在上面，但是比賽時的台子很高，又不敢上去了。……跳馬是用跳箱練習，因為沒有經費，當然也是比實際比賽的低很多。到了比賽練習時，真的跳馬，大家都往洞下跳；正式比賽時，他們怕的要命，還有人不想比了，但是我們一直鼓勵他們，要他們別害怕，跳就對了。

(2007-11-28B)

當時最辛苦的應該是高低槓的訓練，用兩根竹竿當成高低雙槓，由窗臺和洪調美支撐兩端，洪調美像人肉道具一樣，肩扛上杆、手持下杆，常弄得肩膀瘀青流血。後來有家長幫忙製作一個用竹子為材料的高低槓，雖規格仍是不合規定且容易斷掉（正式比賽的高低槓距離甚大且彈性很好），卻能讓洪調美放下這份苦差事，不用再搏命演出，而比賽將近，選手們只能利用這些設備加緊練習。

在大家的支持鼓勵下，練習不到一年的克難體操隊果然奪得好佳績——團體組冠軍，也讓高雄市政府成功地申請到器材設備。隊伍中年紀最輕卻表現最為優異的洪丹桂，也在多個項目拿到冠軍。從這屆省運體操比賽之後，洪丹桂更是一連三屆臺灣省運動會和四屆全省體操錦標賽，連續參加八次

比賽均包辦個人總成績第一名。特別的是，李彩娥在地板項目幫洪丹桂編排的內容，都會被其他縣市的選手當作首要參考，或是拿去做為明年的自選舞。李彩娥是第一位將舞蹈的美麗姿態、流暢的美以及技巧的轉變帶進體操表現的藝術家。

李彩娥鼓勵也盡力培養洪丹桂以體操為終身事業。在比賽之前，救國團曾舉辦一個體操友誼會，但洪丹桂因為在練習比賽的項目時，傷斷左手肘，導致選拔時幾乎不敢做動作，可是她又是被大家看好最有希望的，特例外以過往的優秀成績作為參考分數，得以高分進入集訓，隔年到師範大學繼續受訓。洪丹桂第一次就被選為體操國手，參加1964年的東京奧運會，也是臺灣第一屆女子進軍奧林匹克的體操項目，1968年又獲選參與墨西哥奧運會，日後也成為國家體操教練。這樣優異的表現，除



被稱為《體操皇后》的洪丹桂。（資料來源：李彩娥）



李彩娥近照。



擔任「2004高雄市畫會美術季展」——「用畫站出來」畫展開幕式剪綵。後面李老師畫像為現任高雄市五福國中美術老師吳素蓮所繪(圖左即為吳老師)。(資料來源：李彩

了洪丹桂自己的努力之外，母親李彩娥的幫助和支持更是功不可沒，同時也讓她對於自己亲手栽培出來的女兒有著如此優秀的成績，感到十分欣慰與驕傲。

李彩娥表示，現在已經停止參與體操的培訓工作，但高雄左營集訓仍持續在進行，因為在墨西哥奧運會之後，助教（選手）多半結婚成家了，洪丹桂也於彰化開設舞蹈社繼續回到芭蕾教學，所以中斷帶隊。同時，她認為：「後浪推前浪，既然有新輩年輕人出來，有新的力量、新的構想，要讓他們發揮。（2007-11-28B）」即回到舞蹈界專心致力於舞蹈教學。

回想起當時，李彩娥很高興在那裡認識許多朋友，大家都是單純為比賽奮鬥努力的選手，每一隊的選手、教授都很好相處，彼此打成一片，即使是聾啞學校也是如此，不妒忌、修養好。她感慨地覺得，無論是從事舞蹈或任何行業的工作者，都能像他們這樣，同是為了精益求精，共同努力發展更優良進步的學習、教學方向，她說：「先付出愛，才會得到別人給你愛。（2007-11-28B）」保持良性競爭，釋出善意，即便是在同一路上打拼的人，也能相處的很快樂、很真誠。



2004年7月10日「李彩娥80風華璀璨」高雄市認識前輩藝術家系列2：歲月的舞跡——李彩娥舞蹈節 現代舞《卡門》。（資料來源：李彩娥）



肆、結語

在1949年至1970年這段時間，結合體操的舞蹈教育影響整個南臺灣，李彩娥不僅開啟南臺灣習舞風潮，啟發不少學生、社會人士對舞蹈的興趣及熱忱，還栽培了許多優秀的舞蹈人才，從事舞蹈教學相關行業，成功地讓南臺灣的舞蹈普及化，舞蹈教室如雨後春筍般廣設，舞蹈風氣也日漸興盛，至今仍蓬勃發展。也因李彩娥在這段期間所奠定下來的基礎，她所栽培出的舞蹈及體操人才，在推動舞蹈教育工作上更加深入且日益擴充，不僅僅侷限在南臺灣的推廣，隨著學生到處求學、教學，早已拓展到整個臺灣。

2008年為了向早期臺灣舞蹈開拓者致敬，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籌劃舉辦的「臺灣舞蹈回顧篇」邀請李彩娥、游好彥、姚明麗等三位臺灣舞蹈先驅，於當年12月25—28日在臺北市國家戲劇院重現他們當年精彩創作的舞碼之外，李彩娥以年逾八旬的高齡仍粉墨登場上臺演出，展現其過人之精力與熱情(註9)；2009年7月，國際性的世界運動會，由李彩娥率領高雄縣市多所學校學生，齊揭世界運動會之幕，以「臺灣意象」為主軸，象徵「大地之母」的李彩娥透過鏡頭帶領世人了解臺灣——海島之國，島國的生命有如洋流般生生不息、恣意穿梭(註10)。



1 2

「李彩娥80風華璀璨」現代舞《翔》。
(資料來源：李彩娥)

3



2006年9月「2006蜻蜓祖母——李彩娥風華再現」。
現代舞劇《花物語》。(資料來源：李彩娥)

2008李彩娥舞團夏季公演「國色天香春風醉——豔冠京華」。舞碼：《楊貴妃》。（資料來源：李彩娥）

1

2 3

2008年12月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主辦之藝像臺灣
「臺灣舞蹈回顧篇」演出《憶》。（資料來源：李彩娥）





2008年12月於國家戲劇院與游好彥、姚明麗重現他們當年精彩創作的舞碼。
圖為《台灣民謡組曲——望春風》。（資料來源：李彩娥）



2009年7月16日「2009世界運動會開幕」，演出《福爾摩沙》飾演大地之母彩排。（資料來源：李彩娥）

縱使她長年以來對舞蹈的付出和表現已被眾人所肯定，但她仍持感恩惜福之心，說：「人生最值得回憶的是『過程』，是努力的過程，而不是結果。」也因這樣的信念，讓她終身繼續耕耘臺灣的舞蹈園地，李彩娥更強調：「我們可能忘記歷史，但是歷史永遠不會遺棄我們，因為我們每天都在創造歷史。」但相較於舞蹈上的成就，她在體操方面的重要性和貢獻就鮮為人知，這是筆者們深感遺憾之處，也認為當提及近百年來

臺灣體育領域中重要的影響人物時，有必要將李彩娥在舞蹈與體操的方面的努力加以介紹紀錄。

仍孜孜不倦鍾情於舞臺和舞蹈教學工作的李彩娥，被喻為是早期南臺灣舞蹈及體操教育的推手的李彩娥，投入舞蹈及體操教學超過一甲子時間的李彩娥，被喻為「寶島明珠」、「蜻蜓祖母」、「阿嬤舞姬」以及「大地之母」的李彩娥，果然名實相符。

李彩娥大事記

年代	年紀	重要事蹟
1926年	民國15年	1歲 11月8日出生於屏東，父李明祥，母陳月連，排行長女。
1933年	民國22年	7歲 進入屏東女子公學校。
1938年	民國27年	12歲 舉家遷日，轉入日本東京新宿區下落合小學。
1939年	民國28年	13歲 進入石井漢舞蹈體育專科學校。
1942年	民國31年	16歲 以創作舞「太平洋進行曲」獲日本第一屆全國舞蹈大賽少年組第一名，榮膺「文部大臣〈教育部長〉賞」。
1943年	民國32年	17歲 1. 以「阿妮托拉」獲得日本第二屆全國舞蹈大賽第二名。 2. 日本石井漢舞蹈體育專科學校研究所畢業。同年返臺。
1944年	民國33年	18歲 於屏東與夫婿洪謙美結婚。（3月）
1949年	民國38年	23歲 於屏東市創設「李彩娥舞蹈研究所」。
1954年	民國43年	28歲 1. 於高雄市創設「李彩娥舞蹈研究所」。 2. 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社教運動週全國資深舞蹈家示範表演。（11月）
1958年	民國47年	32歲 1. 編導「玉影業公司」電影明星演出之舞臺劇——貂蟬。（10月） 2. 擔任「玉影業公司」電影明星主演臺語時、古裝悲、喜劇「阿三哥出馬」之舞劇編導。
1964年	民國53年	38歲 由教育部長表揚從事舞蹈教育10年以上之績優獎。
1967年	民國56年	41歲 應日本東京第七藝能企劃社之邀，赴日表演中華民族舞蹈。
1968年	民國57年	42歲 1. 擔任全省中上聯運（屏東）大會舞總指導。 2. 擔任第23屆省運（高雄）大會舞總指導。
1970年	民國58年	44歲 再應日本東京第七藝能企劃社邀請，赴日表演中華民族舞蹈。
1971年	民國60年	45歲 1. 創立「李彩娥創美教室」。 2. 連續兩年，應日本石井漢紀念芭蕾舞團之邀聘，教導中華民族舞蹈。
1974年	民國63年	48歲 1. 由教育部長表揚從事舞蹈教育20年以上之績優獎。 2. 擔任首屆臺灣區運動會（高雄）大會舞總指導。
1975年	民國64年	49歲 1. 擔任64學年度全台灣體操錦標賽體操裁判長。 2. 舉行李彩娥5大紀念公演：出版「李彩娥創美教室」（中文版及日文版）舞蹈專書；李彩娥50歲慶祝會；舞蹈社創立25周年；創美教室創立5周年；留日青年舞蹈家洪仁威、洪素貞慶祝母親50生辰舞蹈會。（11月）
1976年	民國65年	50歲 1. 首創「高雄市中央國際女獅會」。 2. 應中日支援委員會之邀請，赴日表演中華民族舞蹈。

1977年	民國66年	51歲	1. 日本千葉電視公司實況拍製「李彩娥創美教室」，專輯介紹中華民國婦女韻律操。 2. 代表高雄市赴美國，慶祝姊妹市「諾克斯維爾市藝術節」。（4月） 3. 應日本大和新聞社邀請，再赴日表演中華民族舞蹈。（12月）
1980年	民國69年	54歲	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高雄）大會舞總指導。
1981年	民國70年	55歲	至1993年，應美國「國際舞蹈學苑」（三女洪素貞創立）連續13年邀聘，於康州、長島、佛州、及日本琉球等地，專門指導中華民族舞蹈。
1982年	民國71年	56歲	創立「高雄市舞蹈協會」，連任6年理事長。
1983年	民國72年	57歲	1. 參加「東亞藝術節」與日本、韓國交流訪問。（3月） 2. 參加行政院文建會主辦「七十年代舞展」全臺5場巡迴演出。（4月）
1984年	民國73年	58歲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頒贈「從事舞蹈教育30年以上之績優獎」。
1987年	民國76年	61歲	參加香港「臺灣、香港、大陸民族舞蹈研習講座」。
1991年	民國80年	65歲	榮獲教育部頒「中華民族藝術薪傳獎」。
1992年	民國81年	66歲	行政院新聞局委託華視公司拍製「公共電視——民族藝術薪傳獎：仙樂珠履紈袖飛」專輯。
1993年	民國82年	67歲	1.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頒贈「從事舞蹈教育40年以上之績優獎」。 2. 至1995年參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新春文薈」演出。
1995年	民國84年	69歲	1. 參加行政院文建會主辦「臺北國際舞蹈季」，於全臺巡演5場「半世紀的腳步」。 2. 出席「臺灣舞蹈創作的回顧與前瞻——歷史對舞蹈的對談」座談會。（3月）
1996年	民國85年	70歲	1. 屏東縣文化中心製作「李彩娥七十舞蹈生涯」專書。（6月） 2. 參加行政院文建會主辦「中華民國舞蹈尋根感恩之夜」，獲得「中華民國舞蹈工作績優者」獎牌。 3. 參加日本「黑澤輝夫、下田榮子夫婦舞展」，表演中華民族舞蹈。
1997年	民國86年	71歲	1. 獲高雄市政府頒贈「特殊優良文化貢獻獎」。 2. 獲高雄市第十六屆文藝獎「創作舞蹈獎」。 3.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製作「舞蹈大師——李彩娥」專書。（7月） 4. 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舞蹈中心邀聘，隨同「高雄市左營高中」代表高雄市參加「臺灣舞蹈史的對談」座談會。 5. 於香港演藝學院，參加「1997國際舞蹈會議」及「第十二屆國際舞蹈學院舞蹈節」。 6.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委託TVBS拍製「高雄向前行」，專輯介紹李彩娥。 7. 擔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舞蹈諮詢委員。
1998年	民國87年	72歲	1. 參與公共電視「與世界共舞」拍製「舞蹈示範表演」專輯。 2. 獲第六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3. 獲高雄市第十七屆文藝獎「創作舞蹈獎」。
2000年	民國89年	74歲	1. 接受民視「南方論壇」專訪「文藝獎——舞蹈終身成就獎」及拍製專輯。 2. 獲高雄市第十九屆文藝獎——舞蹈類「終身成就獎」。 3. 獲行政院文建會頒發「資深文化人」。 4. 成立「李彩娥舞團」。（12月）
2001年	民國90年	75歲	1. 高雄市政府邀請，參加「2001高雄燈會——繁囉龍翔」，代表高雄市文化藝術界出席花車禮讚。（1月） 2. 獲中華民國舞蹈學會「春風化雨教學獎——五十」。（5月） 3.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聘任表演藝術審查委員。
2002年	民國91年	76歲	1. 高雄市政府邀聘參加「2002高雄燈會」。（2月） 2. 李彩娥舞團榮列「91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4月） 3. 高雄市立婦女館邀聘，參加「婦女館7週年慶」。（8月） 4. 高雄市政府邀聘，參加「國際銅雕藝術節」。（10月） 5. 職棒富公隊及布魯樂谷娛樂公司邀請，配合全年職棒賽程，演出啦啦隊舞蹈。 6. 臺灣電視公司拍攝教導舞蹈暨及祖孫三代共舞專輯。 7. 「日本石井漢同門會」邀請參加「故石井漢老師逝世40週年紀念活動」，暨「石井漢——歷史座談會」。（12月）

2003年	民國92年	77歲	<p>1. 高雄市政府邀請，參加「2003旗鼓飛揚——高雄燈會」。（2月）</p> <p>2. 高雄市政府邀請，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參加「二二八事件66週年紀念活動」。（2月）</p> <p>3.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頒贈「舞蹈社教推廣有功獎」。（5月）</p> <p>4. 高雄市政府邀請，參加「關懷SARS活動」。（6月）</p> <p>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參加「2003高雄愛河國際啤酒節暨萬人乾杯系列活動」舞蹈藝術遊行。</p> <p>6.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邀請，擔任「92年度衛生局、所健康操競賽」評審老師。</p> <p>7. 國立體育學院邀請，擔任「92年度運動人口倍增計劃南區座談會」專題演講：「從推動健美操全民運動之發展——半世紀運動路」。（10月）</p> <p>8. 至2006年，擔任屏東縣九如鄉民俗推展協會系列講座授課講師。（12月）</p>
2004年	民國93年	78歲	<p>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邀聘，參加「2004國際貨櫃藝術節——萬蝶千紅舞高雄」舞蹈演出。（1月）</p> <p>2. 高雄市交響樂團邀演「文化的春天——從立法院出發」。（4月）</p> <p>3.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將李彩娥及洪仁威薪傳事蹟納入「舞拓及薪傳——中華民國舞蹈學會50年誌」與出席演出舞蹈。</p> <p>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參加「打狗開港140年系列活動——海洋大閱兵」。（5月）</p> <p>5. 李彩娥舞團榮列「93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6月）</p> <p>6. 參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辦之「歲月的舞跡——李彩娥舞蹈節」系列活動。（7月）</p> <p>7. 參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附設「藝大書店」及舞蹈學院共同主辦之「2004國際舞蹈書展」讀者簽名會活動。（8月）</p> <p>8. 擔任高雄市第一屆教改盃〈舞蹈類〉才藝競賽評審。</p> <p>9. 高雄市漢民國小邀聘擔任「教師進修及親職教育講座」，講題：阿嬤講故事——美的饗宴。（9月）</p> <p>10. 第76期「公視之友」專載：「蜻蜓祖母一生愛舞」。（10月）</p>
2005年	民國94年	79歲	<p>1. 參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辦之「2005高雄燈會旗鼓嘉年華——金雞報喜慶元宵」活動。（2月）</p> <p>2. 南濱美術季刊第54期專載「蜻蜓祖母的傳奇阿嬤舞姬——李彩娥」。（3月）</p> <p>3. 高雄市政府邀請，參加「2005高雄世界詩歌節」。</p> <p>4. 高雄打狗電視頻道之「焦點人物：蜻蜓祖母——八旬高齡舞臺魅力依舊」專輯訪問。（4月）</p> <p>5. 參加中華民國舞蹈學會主辦之「臺灣起舞——舞千年的感動」。（5月）</p> <p>6. 參加行政院文建會主辦之「2005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p> <p>7. 參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辦之「千人齊舞·健康起舞」。</p> <p>8. 參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辦「高雄港第十三號碼頭光榮除役移交典禮」。（10月）</p> <p>9. 李彩娥舞團榮列「94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11月）</p> <p>10. 鹿彰化縣國際藍馨交流協會彰化縣分會邀請擔任「美儀講座」。（11月）</p>
2006年	民國95年	80歲	<p>1. 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邀演「真愛碼頭——水岸花香系列活動」。（1月）</p> <p>2. 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邀演「2006春節藝文民俗大匯演——高雄旺旺來系列活動」。（2月）</p> <p>3. 應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邀請「追尋舞韻先驅的足跡——臺灣舞蹈專題演講系列」第8講座「李彩娥的舞蹈理念與創作」。（6月）</p>
2007年	民國96年	81歲	<p>1. 應邀前往日本磐田市「佐藤典子舞蹈團」教授兒童現代創意舞劇「動物狂歡節」中的「水族館」，並與名古屋市「三代真史爵士舞蹈團」及旅歐的「倉知可英」互相交流對談。（3月）</p> <p>2. 參與「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諶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舉辦之「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音樂會」演出活動。（7月）</p> <p>3. 應邀前往日本靜岡縣磐田市民文化會館，參加2007國際交流音樂會「亞洲青少年舞蹈祭」，演出現代創意舞劇「動物狂想曲」。（8月）</p> <p>4. 應邀前往屏東縣長治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演講，並帶動銀髮族健康操。（9月）</p> <p>5. 受邀前往高雄市新光國小教師進修講座活動演講，主題：生命教育——人生舞蹈，舞蹈人生。（12月）</p>
2008年	民國97年	82歲	<p>1. 應邀前往日本名古屋市青少年文化中心，參與名古屋爵士舞觀摩大賽，演出「爵士芭蕾舞劇——邂逅」。（1月）</p> <p>2. 參與「2008飛舞迎世運」演出與「2008高雄世運倒數一週年大遊行」。（7月）</p> <p>3. 受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主辦之藝像臺灣「臺灣舞蹈回顧篇」演出「憶」、「臺灣民謡組曲」。（12月）</p>
2009年	民國98年	83歲	<p>1. 獲教育部邀約「臺灣舞蹈回顧篇」演出舞蹈創作及3場全國巡迴講座。（5月底至6月初）</p> <p>2. 參與「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開幕式，演出《福爾摩沙》飾演大地之母。（7月）</p>

註釋

- 註1 石井歡，〈舞詠詩人——石井漢〉（東京：未來社，1994），255。
- 註2 趙綺芳，〈李彩娥——永遠的寶島明珠〉（臺北：文建會，2004），43-47。以及中華民國舞蹈學會，《中華民國舞蹈學會五十年誌》（臺北：中華民國舞蹈學會，2004），3。
- 註3 經2008年9月17日電話訪談李彩娥老師證實來由，再尋求書面資料加以佐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歲月的舞跡——李彩娥舞蹈節》（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4），10。李彩娥，《李彩娥創美教室》（高雄：李彩娥舞蹈社，1975），207、261、279。
- 註4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灣舞蹈回顧篇》節目冊（臺北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2008），2。
- 註5 高雄市政府，《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節目冊（高雄市：高雄市政府）。
- 註6 胡民山，〈春風作育，化雨綿綿——臺灣舞蹈發展的另一章〉，《李彩娥舞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8（高雄，1994.12）：26-28。
- 註7 陳碧涵，〈川口千代教授來台演講紀要：談日本舞蹈教育的未來展望——過去・現在・未來〉，《舞蹈教育》，7（臺中，2006.12）：8-9。
- 註8 趙綺芳，〈李彩娥——永遠的寶島明珠〉，43-47。費啓宇，《舞蹈大師李彩娥》（高雄：高雄市文化中心，1997），157。李怡君，《蜻蜓祖母：李彩娥70舞蹈生涯》（屏東縣：屏東縣文化中心，1996），86。三書中所記載日期恐為誤植，經筆者查證自李彩娥，《李彩娥創美教室》，220。實為1959年而非1963年，並且未超過第十五屆省運（1960年）的時間。
- 註9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灣舞蹈回顧篇》節目冊（臺北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2008），2。
- 註10 高雄市政府，《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節目冊（高雄市：高雄市政府）。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中華民國舞蹈學會五十年誌》，臺北：中華民國舞蹈學會，2004。

石井歡，〈舞詠詩人——石井漢〉，東京：未來社，1994。

李怡君，《蜻蜓祖母：李彩娥70舞蹈生涯》，屏東：屏東縣文化中心，1996。

李彩娥，《李彩娥創美教室》，高雄：李彩娥舞蹈社，1975。

胡民山，〈春風作育，化雨綿綿——臺灣舞蹈發展的另一章〉，《李彩娥舞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8（高雄市，1994.12）：26-28。

高雄市政府，《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節目冊，高雄市：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歲月的舞跡——李彩娥舞蹈節》，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4。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灣舞蹈回顧篇》節目冊，臺北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2008，2。

陳碧涵，〈川口千代教授來台演講紀要：談日本舞蹈教育的未來展望——過去・現在・未來〉，《舞蹈教育》，7（臺中，2006.12）：8-9。

費啓宇，《舞蹈大師——李彩娥》，高雄：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1997。

趙綺芳，《李彩娥——永遠的寶島明珠》，臺北：文建會，2004。

